**2021年度沙坪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结果**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崇财发【2022】7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照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我们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的对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，自评综合得分92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情况。

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资金1618.4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95.20万元，项目支出823.26万元。实际财政拨付945.71.18万元，其它收入392.42万元。年初结转结余280.33万元。根据单位财务账显示，2021年整体支出支出1402.07万元，资金结余216.38万元。执行率86.6%，应得分20分，实际得分17分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

（1）沙坪镇行政服务中心项目投入使用,镇直部门进驻办公，提高居民业务办理效率。设置分值40分，实际得分40分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数量指标，镇年接待办事人次不少于3800，实际完成不少于3800；时效指标，平均业务处理时间不大于25分钟，实际完成不大于25分钟；质量指标，行政服务中心项目设备质量合格；应得分30分，实际得分30分。

效益指标，使居民业务办理效率不低于10%，应得分5分，实际得分5分；

满意度指标，服务对象满意度90%以上，应得分5分，实际得分5分。

（2）基础设施项目、公益项目按时完工，并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。设置分值40分，实际得分35分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数量指标，公益项目建设数量1个，实际未完成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；项目完成及时率是否达标，实际项目及时完成；投入是否超概算比例，实际未超概算比例；项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，实际项目验收都达标；应得分25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；

效益指标，公益项目、基础设施项目覆盖村数量达到5个；项目实施持续时间长达5年。应得分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应得分5分，实际得分5分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1.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收支情况有一定的出入；

2.对绩效评价工作学习还不够到位。

3.部分资金在当年未及时拨付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加强对绩效编制的研究和学习。按照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，不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，逐步提高绩效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同时加强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，提高编制水平，强化责任意识。

2.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工作，提高预决算申报质量，尽量做到预决算统计口径一致。

3.统筹安排财务工作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部门基本情况

沙坪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负责沙坪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日常工作。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。按照县编委的文件精神，崇阳县沙坪镇人民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35 个，其中：行政编27人，全额事业在职1人，工勤编制3人；实有人数69人，其中：现有在职人数31人，退休人员21人，其他人员4人，遗属13人。车辆编制1辆，现有车辆1辆。

2021年初单位预算收入1338.12万元，2021年决算收入1338.12万元，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945.71万元，其它收入392.42万元。年初结转结余280.33万元。部门整体支出1402.07万元：基本支出578.82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443.82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.21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74.87万元、资本性支出支出1.52万元、其他支出24.41万元）；项目支出823.26万元（商品和服务支出44.33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.71万元、资本性支出支出590.21万元、其他支出161万元）。年末结余216.38万元。

2、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

1. 沙坪镇行政服务中心项目投入使用,镇直部门进驻办公，提高居民业务办理效率；
2. 基础设施项目、公益项目按时完工，并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前期准备

学习崇阳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崇财发【2021】7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，拟定组织实施方案，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时限、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，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

2、成立评价小组。

为顺利推进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由镇长蒋文军担任组长，副科级干部沈霞任副组长。

3、收集相关资料。

为全面完成此项自评工作，我镇组织已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；2021年预算数据；2021年决算数据；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、公用经费实际开支数据；2021年年末编制数、实有人数；2021年年内召开的部分会议通知等。

4、组织实施

自评打分。工作组成员、办公室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自评评价方案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，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，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。

5、自评小组审核。

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打分情况，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，并自我总结，得出结论，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。

6、评价结论

根据考核评分细则，从整体上看，我镇政策执行合理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了全镇经济建设的加速发展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：2021年度单位决算收入1338.1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5.71万元，其它收入392.42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280.33万元，财政拨款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2021年度单位预算支出1618.4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95.20万元（人员经费694.41万元，公用经费100.79万元），项目支出823.26万元；单位决算支出1402.0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78.82万元（人员经费478.02万元，公用经费100.79万元），项目支出823.26万元。年末结余216.38万元。

偏离原因分析：2020-2021年五项奖未及时发放、垃圾治理、综治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农业基地开发、公益性公墓项目等资金未及时拨付，导致资金执行未完成。

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（1）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办法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（2）会计核算及会计信息均真实。不存在资金被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单位严格执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各项要求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科学、合理。指标内容较为全面、清晰，绩效评判能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。项目总体的预期产出效益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预期水平。

（2）严格遵循《会计法》相关要求，合理支配基本支出资金，无挪用、挤占、截留资金现象，确保了部门整体支出的合理开支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上年度存在问题：（1）预算编制不够准确，项目立项偏多。（2）对绩效评价工作学习还不够到位。

改进措施：（1）2021年度根据绩效目标、指标编制全年工作计划，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编制预算，提高了预算编制准确性；（2）已初步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预算执行制度，同时通过对绩效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，提高了编制水平。